

股票代碼：3264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3
伍、選舉事項-----	5
陸、其他討論事項-----	5
柒、臨時動議-----	5
捌、散會-----	5
玖、附件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	8
四、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13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6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35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4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1
拾、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2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4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及員工分紅、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65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6

股東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 下載本公司股東會相關資料

壹、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 間：九十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 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文化路二十四號一樓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盧董事長志遠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全體肅立

肆、唱國歌

伍、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陸、主席致詞

柒、報告事項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二、九十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三、九十二年度員工分紅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報告，提請 公鑒。

捌、承認事項

一、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二、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玖、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二、九十三年第一次及第二次現金增資，選用租稅優惠方案，提請 核議。

三、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五、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六、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七、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拾、選舉事項

選舉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

拾壹、其他討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拾貳、臨時動議。

拾參、散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

報告案二

案由：九十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

報告案三

案由：九十二年度員工分紅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員工分紅實際分配對象為本公司員工，實際分配數額為股票紅利新台幣 49,761,500 元。

參、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由：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8 12 頁）。

二、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決議：

承認案二

案由：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772,402,040 元，加計前期末分配盈餘新台幣 849,016 元，另依法提撥 10%法定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696,010,852 元。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7,806,470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55,612,95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7,806,473 元。

- 三、股東股利部份，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42,520,334 元，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0.5 元(以截至 94 年 2 月 28 日發行在外流通股數 285,040,667 股計算)，另分派股票股利新台幣 285,040,67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100 股(以截至 94 年 2 月 28 日發行在外流通股數 285,040,667 股計算)。
- 四、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利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第 13 頁)。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 說 明：一、為購置機器設備擴充產能，擬自九十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285,040,67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55,612,950 元，以上共擬增資新台幣 340,653,620 元，計發行新股 34,065,362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記名式普通股。
- 二、股東股利分配方式為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無償配發新股，其分配未滿壹股之畸零數，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併湊，放棄併湊或併湊後之畸零數改發現金(按面額折付至元為止)，其股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經股東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 四、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五、依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本公司如有盈餘轉增資時，依規定加發認股權憑證給認股權憑證持有人。截至 94 年 2 月 28 日止，依此辦法發行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餘額為 4,358 單位，本次盈餘轉增資按股東配股率調整加發員工認股權憑證約 436 單位，即增加發行股份 436 仟股，由於佔已發行股份甚低，因此對股東權益之稀釋影響有限，約僅佔 0.14%。惟若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致使股東配股率變動，依規定加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單位數將隨之調整。
 - 六、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利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討論案二

案由：九十三年第一次及第二次現金增資，選用租稅優惠方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申請核發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案，已於九十三年十月七日工電字第 九三 二九五一九 號函核准在案。

二、本公司九十三年第一及第二次現金增資計新台幣 388,888,890 元，依規定得選擇適用股東投資抵減或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衡量公司與股東之最大利益，擬建議選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決議：

討論案三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修訂重點包括增加授權資本額、修訂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比例、修訂董監人數及股利政策。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4 ~ 15 頁）。

決議：

討論案四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據證券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並參酌目前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對目前處理程序之內容，進行修正、調整及補充，使更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之要求。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16 ~ 34 頁）。

決議：

討論案五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據證券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並參酌目前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對目前處理程序之內容，進行修正、調整及補充，使更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之要求。

二、本公司原「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更名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5 ~ 43 頁）。

決議：

討論案六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據證券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並參酌目前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對目前作業程序之內容，進行修正、調整及補充，使更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之要求。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4 ~ 50 頁）。

決 議：

討論案七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據證券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並參酌目前實務作業及相關法令，對目前作業程序之內容，進行修正、調整及補充，使更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之要求。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51 ~ 57 頁）。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案 由：選舉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

說 明：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配合本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開提前全面改選，選出董事七人及監察人四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止。

選舉結果：

陸、其他討論事項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改選之新任董事若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行為之情況，擬依公司法第二 九條之規定，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

二、擬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半導體產業從 2003 年逐漸走出不景氣之陰霾，延續 2003 年的成長趨勢，2004 年上半年即呈現強勁的成長力道，但下半年則因庫存增加，導致成長停滯，但整體而言，2004 年全球半導體景氣仍較 2003 年成長約 28% 左右。

在全體同仁努力以及股東、客戶支持下，欣銓在 2004 年，全年營業收入為貳拾壹億壹仟捌佰萬元，相較於 2003 年有 62 % 之大幅成長，稅後淨利為柒億柒仟貳佰萬元，除了較 2003 年成長外，每股盈餘更達到 3 元的水準。因此不論從營收成長或獲利來看，均較 2003 年呈現顯著之成長。

欣銓在營收及獲利之成長，除了全體同仁努力之外，更重要的是獲得客戶的信任與肯定，欣銓在 2004 年 4 月即榮獲德州儀器頒發之「2003 年優良供應商獎」，此獎項係由德州儀器針對全球 22,940 家供應商中，經過嚴格之挑選，從中選出 27 家最優良之供應商。欣銓能獲得此項殊榮，誠屬不易，這也證明欣銓在客戶經營上之用心與努力。

欣銓成立於 1999 年底，成立之後，即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同時注重公司之治理，因此得於在短短五年左右，即順利通過證券主管機關之審查，並於 2005 年 1 月 5 日於櫃臺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上櫃之後，除了增加籌資之管道外，同時也造就股東與員工雙贏之局面。

展望 2005 年，雖然半導體產業景氣，並無具備大幅成長之條件，但由於在國際整合元件大廠為追求最高的投資報酬，不斷釋出測試業務委外代工訂單的趨勢下，憑藉著欣銓幾年來兢兢業業經營，所建立的紮實基礎，相信足以面對並掌握未來的機會與挑戰。因此 2005 年對欣銓而言，仍將是充滿希望的一年。

在此要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也更希望各位股東在今後不斷地給予欣銓指教與鼓舞，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心建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盧志遠

總經理 秦曉隆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蔡清和

監察人 王景揚

監察人 張佑玲

監察人 章 晶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94)財審報字第 3469 號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劉銀妃
王偉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字第 2583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四 日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3年及9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3 年 12 月 31 日		92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9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52,339	6	\$ 189,828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	-	\$ 100,228	2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	468,249	9	316,688	7	2120 應付票據	-	-	98,149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144	-	8,782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四))	31,601	1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319,887	6	258,883	6	2170 應付費用	166,496	3	107,491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82,514	1	63,355	2	2224 應付設備款	42,139	1	22,174	1
1160 其他應收款	8,968	-	40,686	1	2228 其他應付款－其他	4,665	-	3,518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400	-	900	-	2260 預收款項	185	-	40	-
1250 預付費用	66,198	1	31,283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七))	399,500	7	238,000	5
1260 預付款項	4,077	-	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4,586	12	569,600	1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	142,080	3	76,745	2	2420 長期附息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53,856	26	987,173	23	24XX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1,066,500	19	1,466,000	33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1,066,500	19	1,466,000	33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四))	29,024	1	61,790	1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12,786	-	6,597	-
成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613	-	536	-
1501 土地	307,912	6	307,912	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399	-	7,133	-
1511 土地改良物	7,255	-	7,255	-	2XXX 負債總計	1,724,485	31	2,042,733	46
1521 房屋及建築	439,786	8	400,111	9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4,466,344	81	3,115,409	71	3110 股本(附註四(十))				
1551 運輸設備	1,550	-	794	-	3110 普通股股本	2,847,992	52	2,286,340	52
1561 辦公設備	58,128	1	50,102	1	321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611 租賃資產	-	-	71,605	2	3211 普通股溢價	263,333	5	-	-
1631 租賃改良	90,613	2	70,578	2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1681 其他設備	17,276	-	15,66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36	-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388,864	98	4,039,430	92	3350 累積盈虧	773,251	14	184,307	4
15X9 減：累計折舊	(1,519,980)	(27)	(939,582)	(22)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644	-	84,473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四))	2,971	-	11,220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888,528	71	3,184,321	72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三))	(126,772)	(2)	(126,772)	(3)
無形資產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779,211	69	2,355,095	5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75	-	775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75	-	775	-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839	-	2,775	-					
1830 遞延費用	38,711	1	43,741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90,263	1	117,253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1,813	2	163,769	4					
1XXX 資產總計	\$ 5,503,696	100	\$ 4,397,828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503,696	100	\$ 4,397,82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3年及9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3 年 度			9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2,125,545	100	\$	1,354,216	103		
4190 銷貨折讓	(6,994)	-	(44,310)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118,551	100		1,309,90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158,127)	(55)	(876,008)	(67)		
5910 營業毛利		960,424	45		433,898	3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567)	-	(8,238)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5,863)	(3)	(58,72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725)	(2)	(36,14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155)	(5)	(103,107)	(8)		
6900 營業淨利		841,269	40		330,791	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12	-		97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15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892	-		2,957	-		
7160 兌換利益		3,606	-		1,452	-		
7210 租金收入		40,757	2		47,750	4		
7480 什項收入		1,221	-		3,54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1,588	2		56,826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4,343)	(4)	(94,980)	(7)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4,516)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475)	-		
7880 什項支出	(18,340)	(1)	(13,151)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7,199)	(6)	(108,606)	(8)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65,658	36		279,011	21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四))		6,744	-		81,034	6		
9600 本期淨利	\$	772,402	36	\$	360,045	27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2.97	\$	3.00	\$	1.30	\$	1.6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93	\$	2.95	\$	1.29	\$	1.67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765,658	\$	772,402	\$	278,962	\$	359,996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84	\$	2.86	\$	1.23	\$	1.58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80	\$	2.82	\$	1.23	\$	1.5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累 積 盈 虧			
<u>92 年 度</u>							
9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36,340	\$ -	\$ -	(\$ 175,689)	\$ 14,476	(\$ 131,830)	\$ 1,743,297
現金增資	250,000	-	-	-	-	-	250,000
本期淨利	-	-	-	360,045	-	-	360,045
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	-	-	-	(49)	-	5,058	5,00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3,256)	-	(3,256)
9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86,340</u>	<u>\$ -</u>	<u>\$ -</u>	<u>\$ 184,307</u>	<u>\$ 11,220</u>	<u>(\$ 126,772)</u>	<u>\$ 2,355,095</u>
<u>93 年 度</u>							
9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6,340	\$ -	\$ -	\$ 184,307	\$ 11,220	(\$ 126,772)	\$ 2,355,095
現金增資	388,889	263,333	-	-	-	-	652,222
92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36	(18,436)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49,762	-	-	(49,762)	-	-	-
董監事酬勞	-	-	-	(6,634)	-	-	(6,634)
股票股利	108,626	-	-	(108,626)	-	-	-
行使員工認股權	14,375	-	-	-	-	-	14,375
本期淨利	-	-	-	772,402	-	-	772,40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8,249)	-	(8,249)
9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47,992</u>	<u>\$ 263,333</u>	<u>\$ 18,436</u>	<u>\$ 773,251</u>	<u>\$ 2,971</u>	<u>(\$ 126,772)</u>	<u>\$ 3,779,211</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 年 度	9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72,402	\$ 360,045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179	-
折舊費用	580,398	420,247
各項攤提	18,399	16,04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4,516	(150)
處分投資利益	(3,892)	(2,95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475
出售閒置資產損失	-	5,78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362)	(5,662)
應收帳款	(80,342)	(136,923)
預付費用及款項	(38,969)	(9,676)
其他應收款	31,718	(31,6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345)	(81,040)
應付票據	(6,668)	5,948
應付所得稅	31,601	-
應付費用	59,005	38,910
預收款項	145	(1,021)
其他應付款	1,147	2,0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89	6,3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7,121</u>	<u>586,7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147,668)	(134,326)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5)
購置固定資產	(1,356,121)	(860,97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97,060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	10,90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4)	773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500	-
遞延費用增加	(13,069)	(11,4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16,422)</u>	<u>(897,97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652,222	250,0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228)	42,921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22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238,000)	(76,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7	-
發放董監事酬勞	(6,634)	-
行使員工認股權	14,37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1,812</u>	<u>436,92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62,511	125,6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828	64,1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2,339</u>	<u>\$ 189,828</u>
加：期初未付款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85,376</u>	<u>\$ 95,19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四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本期稅後純益		\$ 772,402,040
加：前期未分配盈餘	\$ 849,016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77,240,20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金額		696,010,852
本年度提列分配數		
1.員工紅利 - 現金	27,806,470	
- 股票	55,612,950	
2.董事監察人酬勞	27,806,473	
3.股東紅利 - 現金(每股約配發0.5元；註1)	142,520,334	
- 股票(每仟股約配發100股；註1)	285,040,670	
分配金額小計		(538,786,897)
未分配盈餘餘額		\$ 157,223,955
<p>註1：配股及配息率以94年2月28日發行在外流通股數285,040,667股計算。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利，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數，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註2：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本公司分配原則，以先分配93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p> <p>註3：本公司93年度預計發放員工股票紅利5,561,295股，依93年12月31日本公司每股淨值為新台幣13.27元，計算之市值為73,798,385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27,806,470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101,604,855元。</p>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六條	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參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新台幣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u>伍拾億元</u> ，分為記名之普通股 <u>伍億股</u> ，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新台幣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提高額定資本額。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九</u> 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修訂董事人數。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四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 <u>三至四</u> 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修訂監察人人數。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依法完納稅捐，並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若有餘額按下列分配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四。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二。 三、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經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依法完納稅捐，並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若有餘額按下列分配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u>百分之三</u> 。 二、員工紅利 <u>百分之十二</u> 。 三、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經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修訂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比例。 2、修訂股利政策。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以股票股利為主，搭配部份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原則，唯此項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p>	<p>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以股票股利為主，搭配部份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原則，唯此項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p>	
第三十八條	<p>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p>	<p>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p>	增訂第五次修訂日期。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 名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四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五 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六 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本公司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

四、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上限。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第 七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採購相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作成分析報告呈報相關權責主管核定之。

(二)參考依據

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參考達本條第三項規定所出具之估價報告。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 1、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2、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分，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需經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它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交易流程

- 1、有關資產取得，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 2、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三、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三章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參考本條第三項之專家意見。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 1、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2、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第六條限額內進行交易。

(二)執行單位

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四章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執行單位作成分析報告後，呈權責主管核定之。

(二)參考依據

- 1、會員證應參考市價。
- 2、無形資產應參考本條第四項之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價。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專家意見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五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

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二條 不動產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舉證

- 一、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 不動產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之處理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

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本項第一款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之。

第七章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參考依據

前項之專家意見。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 1、本公司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2、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3、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執行單位

由本公司之相關單位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三)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程序

- 1、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2、如本公司為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十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七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況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八條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者，契約中應載明本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九條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八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二十二條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章或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二十三條 資訊公開之補正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四條 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章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二十五條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為之。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章 罰則

第二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建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 九一 六一 五號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六條 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七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
- (五)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 (二) 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依本公司「採購管理作業程序」處理。固定資產之處分則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處理。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十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經董事會通過並通知監察人或取得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下次股東會報告。

第八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五、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程序第七條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資產範圍。

二、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 30% 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 10% 為限。

三、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 50% 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 30% 為限。

四、本公司之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

五、本公司之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淨值為上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相關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請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規定。

第十四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由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六條 子公司之取得處分資產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提報母公司總經理核准。

第十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 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後)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子公司之定義

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主。交易商品之選擇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生之風險為首要目的。此外，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資金管理部門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績效評估要領

- 1、財務單位應依外匯部位的大小，訂定外匯損益的目標，定期檢討之。
- 2、財務單位應每月評估當月淨損益，並將外匯部位製成報表作為管理之依據。

五、交易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避險性交易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上限。單筆交易金額達美金伍佰萬元(等值其他幣別)以上或每日交易總金額達美金壹仟伍佰萬元(等值其他幣別)以上者，承作前需總經理核准後方可進行。

2、金融性交易額度：

金融性交易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一為上限。承作前需總經理核准後方可進行。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避險性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性。但如與市價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需呈報總經理，依部位之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商議因應之道。
- 2、金融性交易停損點之設定，全部與個別契約均以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如有達此損失上限，除非個案申請總經理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

第四條 作業程序

財務單位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依法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按主管機關之規定格式與時間依法辦理公告。
-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本公司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六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1、信用的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2、市場價格的風險管理：以透過銀行之公開外匯市場交易為主，目前不考慮期貨市場。
- 3、流動性的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必須瞭解衍生性商品之流動性，運用並適當分散商品市場以避險。

- 4、現金流量的風險管理：交易人員除應恪遵授權額度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5、作業上的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減低作業上的風險。
- 6、法律上的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詳讀內容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必要時可徵詢律師意見。

二、內部控制方式

- 1、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隨時掌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如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3、交易人員及確認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部位，及交易是否合乎規定。
- 4、每月月底由確認人員向往來銀行取得市價評估資料並製成報表，提供財務單位主管核閱。

三、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基於內部控制及董事會監督管理所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九條 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條 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處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據公司所訂之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異常情形處理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前)

第一條 主旨

本程序之制訂係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以強化內部控制並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

第二條 目的

為有效管理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及有效控制未來現金流量、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以為依據，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本處理程序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 九一 六一 五號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商品種類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範圍為使用遠期外匯、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如欲從事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先獲董事會之核准始得為之。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此外，交易對象應限定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來往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

為外匯及利率風險管理系統的樞紐，負責蒐集金融市場資訊、判斷趨勢、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編製操作策略方案，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定期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暴露部位，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

(二)會計單位：

依據公認會計原則從事帳務處理及編製財務報表。

四、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單位應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每兩週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五、交易種類：

(一)避險性交易：

凡本公司為規避因本身業務或資產、負債科目上所產生之匯兌或利率風險而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屬之。

(二)金融性交易：

非屬於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屬之，其交易之目的在於賺取差價利潤。

六、停損點之設定：

避險性交易因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之部位，可不設立停損點，惟若與市價 5% 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財務單位副總依營運部位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而金融性交易每筆交易則訂定最高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2%，如有達此停損上限，除非個案申請經財務單位副總核准，否則應隨即將部位結清，以有效控制風險。惟每月之淨損失不得超過美金 20 萬元，如有逾越情形，除立即平倉認列損失外，並不得再有個案申請之情形；另累積淨損失若達美金 80 萬元，則須立即結清未平倉部位且該年度不得再進行金融性操作。

七、交易額度：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一) 外匯交易

	<u>單筆成交金額上限</u>	<u>每日總金額上限</u>
財務單位副總	美金 500 萬元	美金 1,500 萬元
財務經理	美金 300 萬元	美金 900 萬元
財務管理師	美金 100 萬元	美金 300 萬元

如單筆成交金額或每日總金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總經理核准方得為之。

1、避險性交易：

公司避險性交易整體操作總額度上限：

- (1) 經常性即期交易：以即期營運需求部位為限。
- (2) 進口原物料：以本公司未來六個月所需進口量之外匯部位為上限。
- (3) 出口貨款：以本公司未來六個月所收出口外匯部位為上限。
- (4) 專案設備採購：以本公司未來一年之機儀器採購外匯部位為上限。

2、金融性交易：

公司金融性交易操作整體總額度上限：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並須嚴格遵守前述停損之規定。

(二) 利率交易

	<u>單筆成交金額上限</u>	<u>每日總金額上限</u>
財務單位副總	美金 500 萬元	美金 1,500 萬元
財務經理	美金 300 萬元	美金 900 萬元

如單筆成交金額或每日總金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總經理核准方得為之。

1、避險性交易(對於特定用途支出，例如因聯貸案所產生之長期利率部位)：
公司避險性交易整體操作總額度上限：以已核准之長期貸款額度為上限。

2、金融性交易：

公司金融性交易操作整體總額度上限(內括外匯金融性交易)：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金融機構相對的監督管理，此授權額度表和經營及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金融機構。如有變動時通知金融機構更正，並要求金融機構除繼續執行公司與金融機構既有之規定外，依此額度表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以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具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因此，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皆由財務單位相關授權人員執行之。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項 目	執 行 單 位	核 准 層 級
1、合約簽訂	財務單位	董事長
2、帳戶開立	財務單位	董事長
3、交易執行	財務單位	依授權額度辦理
4、會計處理	財會單位	總經理
5、評估報告	財務單位	財務單位副總
6、稽核作業	稽核單位	董事長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並依證期會規定於財務報告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

第六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其會計處理方式依據現行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評估報表等及應審慎評估之相關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額度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的考量：

市場以透過金融機構之 OTC (Over-the-counter) 為主，目前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

(四) 作業上的考量：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 法律上的風險：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本公司法務人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 商品的風險：

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 現金交割的風險：

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此外，對於相對交易對象(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須隨時注意。

二、內部控制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董事會授權之財務單位副總及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及表示意見。
 - 3、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九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應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生效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後)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令訂定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如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 子公司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者，應於第五條第二項限額內為之。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且不超過該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貸與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延長貸與年限。

貸與利率比照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範圍內機動調整。貸與利息以按日計息，按月收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及計息方式。

第七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應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前項報告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資金貸與他人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核定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者，經辦人員應提出徵信報告，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四、擔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或以財產(包括不動產、動產、及智慧財產權等)為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另為酌訂擔保方式。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以財產為擔保品者，應評估擔保品之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若有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投保火險(土地、有價證券與智慧財產權除外)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第八條 申報及公告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方可返還擔保品或解除擔保責任。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三、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公開發行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為之。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權責主管。
- 六、本條規定，得因子公司之產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變更）調整或修正之。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8 日(91)台財證(六)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公告暨相關法令修訂。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貸放對象

-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第五條 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四、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第六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算方式：

每筆貸與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延長貸與年限。貸與利率比照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範圍內機動調整。貸與利息以按日計息，按月收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及計息方式。

第七條 貸與作業程序與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應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徵信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及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三、貸款核定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者，經辦人員應提出徵信報告、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四、擔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或以財產(包括不動產、動產及智慧財產權等)者，董事會得酌定擔保方式；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若有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投保火險(土地、有價證券與智慧財產權除外)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五、其他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包括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原符合第五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並於董事會報告。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方可返還擔保品或解除擔保責任。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若該子公司有前向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 子公司之貸放資金

本公司之子公司禁止將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二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後)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如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子公司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得為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為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如於前條規定背書保證之額度內請求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經辦部門提出申請。

二、評估

經辦部門應就下列項目詳細審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為之。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權責主管。

六、本條規定，得因子公司之產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變更）調整或修正之。

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十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一切對外保證應依被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訂明額度，由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但有合於下列條件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淨值百分之十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一)董事會未及召開。

(二)基於雙方互惠之原則或應關係企業往來要求者。

(三)尚在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範圍內。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行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 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本公司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8 日(91)台財證(六)第 九一 一六一九一九號公告暨相關法令修訂。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之子公司。
- (三)公司之母公司。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董事長權限為每次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上述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上述額度規定，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並於董事會報告。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一切對外保證應依被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訂明額度，由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實施。但在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額度內決行時，得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提出詳細審查程序，包括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之評估價值。並依第四條及上述規定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第六條 印鑑章保管及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保管，並透過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三、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應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 (五)本公司依前開第一~四點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若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申報公告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八條 子公司之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提供他人背書保證。

第九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之測試）
-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縣，如需設分公司或其他分事務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設立之。
- 第五條：本公司之通知，以信函通知各股東，其依法須公告者，其公告應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參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新台幣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設立登記後發行之股票，日後新發行之股票，或換發之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股東如將其股份讓與他人，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在股票背書並填具股份過戶申請書由公司登入股東名簿，過戶手續方為完成。在未完成過戶手續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 第九條：股東之股票倘有遺失或毀損者，該股東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在公司所在地暨股票遺失或毀損地之通行報紙將遺失或毀損原因公告三天及經法院除權判決後，始得檢同上述報紙及除權判決並以該股東原印鑑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換給替補之新股票。
- 第十條：公司因股票之轉讓或遺失，而換發新股票時，得請求工本費。
- 第十一條：股東應將其簽字或印章之印鑑卡留存公司，俾便公司核對股東行使股東權利或收取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所發之文件或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之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五條：本公司增加授權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而發行新股，除應依公司法之規定保留百分之十至十五之新股由員工承購外，原股東得按其原持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新股；如員工或原股東放棄其承購權或優先認購權時，授權董事長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其委託之代表出席，即足法定人數，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股東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但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

第十九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倘董事長不到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席。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

第四章 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為董事，並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遞補缺額董事暨改派代表人取代補足原代表人之董事任期。

第二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原則上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在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第二十五條：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職責如左：

- (一) 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 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 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 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 盈餘分派方案或虧損撥補之審議；
- (六) 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七)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八)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公司重要文書等業務。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置監察人四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為監察人，並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遞補缺額監察人暨改派代表人取代補足原代表人之監察人任期。

第三十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 查核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 視察公司之業務；
- (四) 核對公司之帳簿，支出及收入，暨一切資產；
- (五) 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
- (六) 行使其他依公司法之職權。

第三十一條：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

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負責公司日常業務之經營管理，並隨時向董事會報告之；並得設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及聘雇其他職員，秉承總經理之命處理公司業務。

第三十三條：總經理及經理人之聘任及解任，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在股東常會會期三十日前造具下列之表冊交監察人查核，監察人查核後或委託會計師查核後應加蓋印章，並向股東常會提出報告書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依法完納稅捐，並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若有餘額按下列分配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四。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二。三、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經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以股票股利為主，搭配部份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原則，唯此項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組織章程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附錄二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其指定一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得付表決。
-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四、議案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或股東戶號代之。
- 三、選票由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應填載選舉權數及出席證編號，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享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六、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應選舉權超過股東名簿所登錄之權數者。
 - (八)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由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一、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55,356,6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85,535,667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如下列所述。

94 年 4 月 5 日；單位：股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盧志遠	3,616,300	
董事	劉益邦	-	
董事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炎海	26,077,282	
董事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乾昌	15,085,438	
董事	胡為善	23,300	
獨立董事	蔡念祖	-	
獨立董事	陳大雄	-	
全體董事 持有股數合計		44,802,320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備註
監察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清和	17,826,912	
獨立監察人	王景揚	-	
監察人	張佑玲	1,010,219	
監察人	信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章晶	106,575	
全體監察人 持有股數合計		18,943,706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 9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 93 年盈餘分配案，決議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285,040,670 元、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42,520,334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55,612,950 元、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7,806,47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7,806,473 元。

- (二)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公司 93 年盈餘分配議案，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55,612,950 元占盈餘轉增資總金額新台幣 340,653,620 元之 16.33 %。

-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 93 年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772,402,040 元，扣除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55,612,950 元、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7,806,47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7,806,473 元後，設算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56 元。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847,992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元)	0.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911,775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8.38 %	
	稅後純益	772,933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0.07 %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2.52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6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14 %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2.78 16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